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31號

原告 金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峻旻

被告 李武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參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就其所有富裕8號（漁船統一編號CT4-3113，含設備、屬具及殘餘物，下合稱系爭船舶），以每月600美元聘僱外籍漁工Ahmad Juweni（下稱系爭漁工），惟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1月積欠系爭漁工薪資美元10,200元（下稱系爭薪資），系

01 爭漁工已將系爭薪資債權讓與伊等語，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02 欠薪，並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10,20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二)確認原告上開請求就系爭船舶有海商法第24條第1
05 項之船舶優先權。」(本院卷第7頁)，經查：

06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美元10,200元部分，考量
07 原告視為起訴時(即113年12月19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
08 出牌告匯率為1美元兌換新臺幣32.94元，有臺灣銀行歷史匯
09 率收盤價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1頁)，訴訟標的金
10 額經計算應為335,988元【計算式： $10,200 \times 32.94 = 335,988$
11 8】。而訴之聲明第二項求為確認原告上開對被告之請求，
12 就被告之系爭船舶有海事優先權存在，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
13 訟，揆諸前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
14 與系爭船舶之價額擇低為斷。

15 (二)然原告未能提出系爭船舶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本院卷第79
16 頁)，可認系爭船舶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
17 12條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
18 一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惟系爭船舶於
19 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1,650,000元，顯然高於上開
20 原告主張之系爭薪資債權額，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21 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335,988元。

22 (三)又原告前揭二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屬訴訟目的一致，且具
23 競合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訴訟標
24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5 為335,98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
26 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
27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8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特
29 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許雅惠